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3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豪犯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各如附表三各
編號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家豪明知領取包裹暨轉交包裹之工作，內容極為單純，勞
力付出甚微，每次卻能獲得領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
顯不相當報酬，且轉交包裹之方式迂迴，亦有違背事理之
常，該包裹內容物極可能係詐欺集團詐取之人頭帳戶提款
卡，而擔任詐騙犯罪之「取簿手」（負責收取詐欺行為所需
之人頭帳戶存摺、金融卡之工作），竟仍基於縱係如此亦不
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張家豪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彩淇」、「王亦明」等人所
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2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附
表一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陳建豪、林鴻基施行詐術，致其
等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提款卡以
店到店包裹方式寄出予詐欺集團收受，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
告知提款卡密碼。嗣張家豪再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附
表一領取地點欄所示便利超商領取內含有上開受騙帳戶提款

01 卡之包裹，再將所領得之提款卡包裹轉交該詐騙集團不詳成
02 員。

03 (二)張家豪與上開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以如附表所
06 示之詐騙方法訛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趙家隆、黃雅蘭、柯春
07 馨、黃裕盛、劉冠呈及王怡雅等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
08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
09 示之上開人頭帳戶內。其中附表二編號1、2、4部分款項，
10 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贓款提領近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11 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隱匿、掩飾上
12 開詐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惟附表二編號6所示金額未及提
13 領或轉出即遭警示圈存管制，而尚未生掩飾、隱匿詐欺贓款
14 之結果；附表二編號3之被害人黃裕盛因該筆交易超過指紋/
15 臉部驗證限額而未匯款成功，詐欺集團因而未取得該筆款項
16 而未遂，附表二編號5之被害人趙家隆，雖有匯款成功，惟
17 陳建豪已向永豐銀行停用該帳戶金融卡，詐欺集團因而未能
18 取得該筆款項而未遂，詐欺集團成員亦無法為提領、層轉，
19 而掩飾、隱匿不法金流移動或著手實行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
20 得去向、所在。嗣趙家隆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
21 閱監視器畫面，循線始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林鴻基、趙家隆、劉冠呈、黃雅蘭、柯春馨、黃裕盛訴
23 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4 訴。

25 理 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28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29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30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
31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同此見解）。經查，公

01 訴檢察官依卷內事證，認犯罪事實應補充、更正如114年度
02 蒞字第4278號補充理由書所載（本院卷第45至48、117至120
03 頁），並就被害人林鴻基、陳建豪受詐而交付提款卡等金融
04 帳戶資料部分之所犯法條刪除洗錢罪（本院卷第134頁），
05 核與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之基本事實相同，是本院自應以公
06 訴檢察官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院審理之範圍。

0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8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9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3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本
14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
15 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又均無證明力明
16 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上揭
17 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18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9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
20 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1 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
25 程序、審理中均坦認不諱（偵字第3895號卷第5至9、211
26 頁、本院卷第79、133頁），核與證人魏伯權於警詢中之陳
27 述（偵字第3895號卷第12至15頁）、證人即被害人陳建豪、
28 王怡雅、證人即告訴人趙家隆、劉冠呈、林鴻基、黃雅蘭、
29 柯春馨、黃裕盛於警詢中之陳述相符（偵字第3895號卷第12
30 至15、34頁反面至第35、45至46、71至73、92頁反面至第9
31 3、99至100、121至122、139、177頁反面至第178頁），並

01 有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1份（偵字第3895號卷第16頁）、
02 路口及7-11便利商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偵字第389
03 5號卷第18至20頁）、自小客車租賃契約書1份（偵字第3895
04 號卷第21頁）、被害人陳建豪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
05 交易明細各1份（偵字第3895號卷第22至24頁）、告訴人林
06 鴻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偵
07 字第3895號卷24頁反面至第26頁）、告訴人林鴻基郵局帳戶
08 基本資料1份（偵字第3895號卷第26頁反面）、被害人陳建
09 豪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擷圖1份（偵字第3895號
10 卷第37至41頁）、被害人陳建豪提供之7-11電子發票證明聯
11 （日期：112年9月10日）1份（偵字第3895號卷第41頁反
12 面）、被害人陳建豪提供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13 （偵字第3895號卷第42頁）、告訴人趙家隆提供其與詐欺集
14 團成員LINE對話擷圖、交易明細擷圖1份（偵字第3895號卷
15 第57至66頁）、告訴人劉冠呈提供手機轉帳擷圖、ATM轉帳
16 明細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
17 字第3895號卷第80至84頁）、告訴人黃裕盛提供手機轉帳擷
18 圖、PGMALL商品簡介擷圖1份（偵字第3895號卷第160至163
19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7日儲字第114902071
20 3號函暨告訴人林鴻基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本
21 院卷第57至63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
22 月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323號函暨告訴人林鴻基富邦
23 銀行帳戶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各1份（本院卷第65至67
24 頁）、永豐商業銀行114年7月11日作心詢字第1140709103號
25 函暨被害人陳建豪永豐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
26 卷第69至72頁）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
27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8 (二)按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
29 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
30 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
31 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

01 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
02 融卡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
03 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
04 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分擔接收人頭帳戶之「收簿
05 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手」，當被
06 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雖已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
07 之人頭帳戶，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提領前，該帳
08 戶隨時有被查覺而遭凍結之可能，是配合接收人頭帳戶金融
09 卡，以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更是詐欺集團實現犯
10 罪目的之關鍵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03號判決
11 同此見解）。又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
12 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3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4 責。共同正犯之成立，各行為人之間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
15 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
16 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
17 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
18 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
19 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是行為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20 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
21 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
22 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
23 判決同此見解）。經查：

24 1.就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2、4、6部分：

25 (1)被告於準備程序中陳稱：魏伯權叫我去領包裹，他說領一件
26 3,000元，我載他一起去，他在車上睡覺，這樣的報酬好像
27 不太合理等語（本院卷第27頁），被告當已預見上開不合乎
28 常理之迂迴領取包裹之工作內容，可能係在從事領取人頭帳
29 戶資料等行徑，其目的無非是製造包裹寄送過程中之斷點，
30 使檢警難以追查包裹真正之收貨人，以掩飾不法犯行一事，
31 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

01 得，其對於本案領取包裹工作，實際上係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部分行為，理當知之甚明，是以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詐欺方式詐得金融帳
04 戶，並以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詐欺方式詐得附表二所
05 示款項，由被告負責領取裝有前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
06 不詳車手負責持前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轉交上
07 游，且被告所從事領取、轉交包裹之行為屬詐欺集團犯罪計
08 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利用彼此
09 行為，達成詐欺犯罪之結果，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
10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術之施行或詐欺贓款之提領或上繳，仍無
11 礙其與所屬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正犯之認定，被告自應就全部
12 犯罪事實共同負責。

13 (2)惟詐欺集團利用林鴻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受領附表二編號6
14 被害人王怡雅之詐欺犯罪所得5萬元，其後此部分款項因金
15 融帳戶遭警示而未及轉出乙節，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114年7月8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323號函暨告訴
17 人林鴻基富邦銀行帳戶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各1份（本院卷
18 第65至67頁）在卷為憑，是詐欺集團雖已取得此部分詐欺贓
19 款而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然未及轉出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
20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
21 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然被告亦應就此犯罪事實共同負
22 責。

23 2.附表二編號3部分：

24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黃裕盛，受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25 二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後陷於錯誤，欲依詐欺集團指
26 示於112年9月14日匯款10萬元至林鴻基郵局帳戶內，惟因此
27 筆交易已超過指紋/臉部驗證限額而未匯款成功，有告訴人
28 黃裕盛提供手機轉帳擷圖1份（偵字第3895號卷第163頁）、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7日儲字第1149020713號函
30 暨告訴人林鴻基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本院卷
31 第57至63頁）在卷可參。而被告已依指示於112年9月13日領

01 取人頭帳戶林鴻基郵局之提款卡，轉交該帳戶金融卡供為其
02 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被告上述動作已造成侵害法益之直接
03 危險，堪認已達著手階段，至於客觀上告訴人黃裕盛此筆匯
04 款因交易已超過指紋/臉部驗證限額而未匯款成功，始未發
05 生法益侵害之結果，僅屬未遂階段，而無礙於著手行為之判
06 定，被告應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應堪認
07 定。

08 3.附表二編號5部分：

09 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趙家隆，受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10 二編號5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
11 月15日匯款2萬元至陳建豪永豐銀行帳戶內，有永豐商業銀
12 行114年7月11日作心詢字第1140709103號函暨被害人陳建豪
13 永豐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卷第69至72頁）在
14 卷可參。而被告於112年9月12日領取人頭帳戶陳建豪永豐銀
15 行帳戶之提款卡，轉交該帳戶金融卡供為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6 向告訴人趙家隆實行詐騙所用，被告上述動作已造成侵害法
17 益之直接危險，堪認已達著手階段。惟告訴人趙家隆受詐欺
18 集團施用詐術後，係於112年9月15日20時43分許匯款2萬元
19 至陳建豪永豐銀行帳戶，依證人陳建豪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
20 稱：我在112年9月15日製作警詢筆錄時已向永豐銀行停用金
21 融卡等語（本院卷第124頁），則告訴人趙家隆於112年9月1
22 5日20時43分許匯款2萬元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是否仍可控
23 制該帳戶，乃至取得該筆款項而得手，尚非無疑，依罪證有
24 疑惟利被告之原則，被告此部分應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5 取財未遂犯行。

26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2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06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08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09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
10 利。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
11 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
12 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14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5 定。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未自動繳
16 交犯罪所得，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科，較為
18 有利。

19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1、2、4
21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3 罪；就附表二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25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二編號3、5所
2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8 (三)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5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
29 行業已「既遂」，就附表二編號6所為洗錢犯行已「既
30 遂」，惟依前揭之說明，起訴意旨此部分之主張，容有未
31 洽，惟因僅行為態樣為既遂、未遂之分，亦毋庸變更起訴法

01 條，附此敘明。

02 (四)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
03 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被害人
05 「多次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
06 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
07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8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告訴人多次匯
09 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0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六)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4、6所為，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加
12 重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既遂、未遂，係以一行
13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4 均分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七)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係侵害不同
16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八)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5所示犯行，係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之
19 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20 遂犯之刑減輕之。

21 (九)被告雖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其就本案之報酬
22 3,000元，為其之犯罪所得（詳後三、(一)沒收部分所述），
23 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故被告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5 減刑。

26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取簿手而共同從事
27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28 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考量本件被害
29 人之人數、受損金額，及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30 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
31 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廠物流業，

01 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檢察官
02 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3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
04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
09 備程序中自承：我去領包裹獲得3,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7
10 頁），屬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未實際合法發還
11 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該罪刑
12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17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1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23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24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25 相關規定。經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4、6所為，雖涉
26 犯一般洗錢罪，惟被告僅為取簿手，本案詐欺款項均非由被
27 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為被告所支配，是綜
28 合本案情節，本院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1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5所為，另涉犯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惟查：

02 (一)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

03 1.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之立法說明：「洗錢犯
04 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
05 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
06 『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
07 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
08 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等
09 旨，可見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與前置犯罪係不
10 同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前置犯罪行為係洗錢犯罪行為之
11 「不法原因聯結」。而一般洗錢罪雖不以「前置犯罪已成
12 立」或「前置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兩者亦不具有時間
13 先後之必然性，惟行為人需有實行洗錢之行為，在後續因果
14 歷程中實現掩飾、隱匿前置犯罪所得之效果，具有不法原因
15 之聯結，方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又刑法第25條所謂已著手
16 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
17 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項要件行為以前之準備行動，係屬
18 預備行為，除有處罰預備犯之明文，應依法處罰外，不能遽
19 論以未遂犯。行為人若僅係單純取得所謂人頭帳戶，固得認
20 係實行一般洗錢行為之準備階段，惟尚難遽認已著手於一般
21 洗錢犯行（最高法院111台上字第4220號、第4222號判決同
22 此見解）。

23 2.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黃裕盛欲於112年9月14日匯款10
24 萬元，因交易已超過指紋/臉部驗證限額而未匯款成功，人
25 頭帳戶內未有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則被告領取人頭
26 帳戶林鴻基郵局之提款卡之行為，尚未有何金流移動而製造
27 金流斷點以隱匿可疑犯罪資產之情事，即與洗錢防制法為穩
28 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而予以規範禁止之各項「洗錢」
29 行為無涉，當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30 錢罪相繩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另涉有一般洗
31 錢罪云云，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若有罪，與其經論罪之前揭

01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2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二)就附表二編號5部分：

04 1.被害人陳建豪於112年9月15日21時29分許警詢中證稱：我在
05 facebook上認識一位朋友，加入對方好友後，對方給我LINE
06 ID互加好友，之後對方的LINE時不時就跳出另一個人的LINE
07 ID，我便加入該LINE ID，認識一名叫陳彩淇的女子，對方
08 叫我提供帳戶要匯錢給我，我便提供帳戶給對方，之後對方
09 聲稱已將錢匯入我帳戶後，便有一名稱金管會之男子告知我
10 金流有問題，要我提供金融卡給他，我便於112年9月10日13
11 時14分依對方指示至7-11昆福門市寄出我的永豐銀行金融卡
12 給對方，之後我的手機一直跳出多筆金額匯出匯入的通知，
13 才驚覺遭到詐騙，故至派出所報案等語（偵字第3895號卷第
14 35頁），並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擷圖1份附卷可
15 佐（偵字第3895號卷第37至41頁），亦可見其透過通訊軟體
16 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偵字第3895號卷第37頁反面），足認
17 被害人陳建豪於112年9月10日受詐欺而交出其永豐銀行金融
18 卡給對方，被告再依指示於112年9月12日23時47分許領取人
19 頭帳戶陳建豪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斯時被害人陳建豪固
20 然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交出永豐銀行金融卡及帳戶資料，告
21 訴人趙家隆遂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2萬元至該帳戶。

22 2.惟證人陳建豪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在112年9月15日製
23 作警詢筆錄時已向永豐銀行停用金融卡，112年9月19日9時5
24 4分有一個手機轉帳20,015元，這是我本人轉帳，當時我還
25 在相信專員所說，對方說會把錢給我，網路交友的富婆說要
26 給我零用錢，我以為這是要給我的零用錢等語（本院卷第12
27 2至123頁），足認被害人陳建豪於112年9月15日報警並製作
28 警詢筆錄，向永豐銀行停用金融卡，再於112年9月19日9時5
29 4分自行手機轉帳，詐欺集團已無從依其犯罪計畫以該永豐
30 銀行金融卡為提領、層轉，而掩飾、隱匿不法金流移動或著
31 手實行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行為可言，顯與

01 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不能認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指
02 洗錢行為，亦無從論以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
03 另涉有一般洗錢罪云云，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若有罪，與其
04 經論罪之前揭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05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靜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林曉郁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領取時間、地點	領取包裹
1	陳建豪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0日前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彩淇」向陳建豪佯稱要匯款給伊，並要求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亦明」加為好友，後「王亦明」假冒係金管會專員，並向陳建豪佯稱：金流有問題，須提供金融帳戶云云，致陳建豪陷於錯誤，遂於112年9月10日13時14分許，在台北市萬華區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永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建豪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包裹方式寄出予詐欺集團，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	112年9月12日23時47分許，新竹市○○區○○路0號1樓之統一超商	內含陳建豪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號）
2	林鴻基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初，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彩旗」向林鴻基佯稱：要資助其生活，並要求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亦明」加為好友，後「王亦明」假冒係金管會外匯專員，並向林鴻基佯稱：因為匯款金額龐大，須提供帳戶	112年9月13日0時22分許，新竹縣○○鄉○○村○○路0段0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	內含林鴻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及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號）

01

		之提款卡及密碼云云，使林鴻基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10日21時44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之統一超商，將其中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林鴻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林鴻基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包裹方式寄出予詐欺集團，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1	柯春馨 (提告)	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2日起，陸續使用交友軟體暱稱「Sweet RING」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PTT SHOP 客服」向柯春馨佯稱：以儲值貨款方式將貨品推廣至東南亞地區賺取獲利云云。	112年9月13日 12時47分許	3萬元	林鴻基台北 富邦銀行帳 戶
2	黃雅蘭 (提告)	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起，陸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君」、「Qointech 劉經理」向黃雅蘭佯稱：下載Meta Trade5程式，匯款儲值投資即可獲利云云。	112年9月14日 9時12分許	5萬元	林鴻基台北 富邦銀行帳 戶
			112年9月14日 9時13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4日 9時16分許	5萬元	
3	黃裕盛 (提告)	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裕盛佯	112年9月14日 12時47分許	10萬元 (未匯款成 功)	林鴻基郵局 帳戶

		稱：註冊PGMALL網站賣家，客人下訂後匯款儲值貨款，即可從中賺取差價獲利云云。			
4	劉冠呈 (提告)	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起，使用IG暱稱「AMY」向劉冠呈佯稱：投資網路店舖可獲得10%的利潤云云。	112年9月14日 21時59分許	5萬元	陳建豪永豐 銀行帳戶
			112年9月14日 22時2分許	5萬元	
5	趙家隆 (提告)	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起，使用IG暱稱「小蓉」向趙家隆佯稱：其投資副業購物網，投資就有15%的利潤云云。	112年9月15日 20時43分許	2萬元 (提款卡停用)	陳建豪永豐 銀行帳戶
6	王怡雅 (未提告)	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6日前某日，向王怡雅佯稱：可匯款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	112年9月16日 11時38分許	5萬元	林鴻基台北 富邦銀行帳戶

02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 陳建豪部分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 林鴻基部分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 柯春馨部分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 黃雅蘭部分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黃裕盛部分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6	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劉冠呈部分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二編號5被害人趙家隆部分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8	附表二編號6被害人王怡雅部分	張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